

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生一般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

99 年 01 月 14 日	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9 年 06 月 03 日	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05 月 26 日	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02 日	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26 日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3 月 22 日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銘傳大學學務處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、「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細則」及本系「教學課程大綱」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）。

二、實習目的

為培養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，能具有服務熱忱、社會責任感，並於從事犯罪防治相關實務工作時，具有相當的基本經驗與充分的專業職能，期能達到獨立面對問題、處理問題、解決問題之基本能力。

三、實習目標

- (一)藉由各種實習機會與場域，讓學生能將犯罪防治之理論、知識與實務相結合，以強化學生職場之實務經驗。
- (二)讓學生透過不同階段的實習，體驗有關犯罪防治相關領域的實務運作與知能，瞭解彼此之連結關係與所需關注之面向、需要的協調、聯繫及處理過程。
- (三)培養與提升學生進入職場之專業競爭能力。

四、實習規劃

- (一)為使學生達到多元學習目的，規劃先在各級師長、企業主及政府相關機關之支持、協助與指導下，藉由不同的實習場域，區分階段，循序漸進，達到實習之效果。
- (二)本實施細則區分兩階段：第一階段在師長配合課程輔導，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，以達到初階體驗實習之目的；第二階段為強化職場之實務經驗，以進入合作機構為實習重點，其達實習之成效。
- (三)藉由提升學生進入職場之專業競爭力，機構實習時數應達 160 小時。
- (四)學生因家庭因素、出國交換學生、國內外競賽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機構分發時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額外增列實習名額，不包含在校外實習機構名額內。

五、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

- (一)實習學生應參與系上或指導老師召開之各項實習活動，無故未依規定出席者，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- (二)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每週填寫學生實習紀錄表，並依規定按時繳交，以

電子檔送交實習指導老師批閱。

(三)實習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工具、食宿費用等，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。

(四)學生實習期間以無償為原則，若實習機構願提供學生適當之補助金額或實習費用，本系尊重該機構之補助。

六、指導老師之職責

(一)實習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方可指導。

(二)實習指導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協調聯繫相關事宜。

(三)實習期間，指導老師應於適當時間拜訪實習機構，瞭解學生實際實習狀況，並應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面訪等方式督導學生，並依實習督導表填寫後送回本系建檔備查。

(四)指導老師應批閱學生實習記錄表，並考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
七、實習期間注意事項

(一)實習期間輔導

學生於校內外實習期間，特應注意本身之安全，若有工作上的任何疑義，如工作適應、溝通協調、交通及住宿問題等，均可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。若工作情況不良時，可經由學生、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，尋求解決之道。

(二)實習紀錄與報告撰寫

實習學生應依指導老師要求撰寫實習紀錄並在規定時間內送達，以利指導老師瞭解實習狀況；並依正式報告格式，於規定期限內，撰寫完整之實習書面報告，交予指導老師評閱。

(三)實習行為規範

實習學生至各機構實習，務須嚴守該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譽。實習學生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相關研習及座談，不得無故缺席；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，請益與協商實習相關問題與困難。

八、實習成績考評方式

實習總成績包含：機構督導評分、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及實習書面報告三項。其計算方式，實習單位考核佔百分之四十，實習成果發表考核佔百分之三十，實習書面報告佔百分之三十。成績以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。

九、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應召開實習檢討會議，得邀請各實習機構代表參加。

十、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規範之。

十一、本實施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